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實施辦法

92.09.17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.06.0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- 一、本校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五條，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克服因身心障礙所引起的學習困難，使學生能適性地學習，並得彈性考核其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列的身心障礙類別，且確實因身心障礙導致學習適應上發生困難，並經教育局核發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，對於所修習科目發生學習適應困難，且認為其成績考查有必要做彈性調整時，得由該身心障礙學生最遲在期中考前一個月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，並會簽導師、系(科)主任、學務處(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)、教務處，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研商，最後呈請校長核定之。核定後，將其核定結果，送請任課老師實施。
- 五、任課老師可依據學生的身心障礙類別及課程性質差異，彈性進行成績考查：
  - (一)視障學生部份：視障學生學習成績考查方面，依學生視障程度，除得申請放大試題字體或改採口試等方式進行成績考查外，並可選擇延長考試時間或加分的方式(二者擇一)進行成績考查。必要時，亦得申請給予個別之考試評量。
  - (二)聽障學生部份：依其聽障程度，必要時以紙筆或面試等方式，代替聽寫方式的成績考查。若班級或修課聽障人數較多時，得請專人或懂手語的教師，協助進行成績考查。
  - (三)其他身心障礙學生部份：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特殊的生理或心理狀況，其成績考查方式，得委由任課老師視其身心障礙情形，就內容、方式及次數，彈性處理之，必要時以個別筆試或口試代替之。(如學習障礙、嚴重情緒障礙等)
- 六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